
貸款手冊

台中市約瑟儲蓄互助社

社員專用



台中市約瑟儲蓄互助社社員放款辦法

105.01.10 理事會通過訂定

約瑟儲蓄互助社(以下簡稱本社)社員放款辦法，依儲蓄互助社放款實施要點、本社章程及理事會依社務需要訂定。本放款辦法賦予放款委員會對社員放款之最高權限。

一、放款規定：

1. 每位社員借款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專案優惠貸款除外)
2. 同一經濟戶之借款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5 萬元正。
3. 放款委員會有下列之情況應提交理事會審核：
A：法人(團體)社員、理監事、職員申請借款超過其股金時。
B：社員申請之借款超過本放款辦法之規定者。
C：放款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
4. 未成年社員(未滿 20 歲者)申請借款其金額不得超過其股金結餘，且應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
5. 每位社員借款最高金額加同一經濟戶之借款總額之上限，得依專案貸款核定之條件辦理。

二、放款種類：

1. 本社放款為一般信用放款，必要時得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擔保。
2. 信用放款利率為：年利率 7.2%，按日計息，一年以按 360 天計算。
3. 每筆放款償還期限最長為七年(八十四個月)，需按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每期償還期限為一個月。
4. 借款償還寬限日為十天，逾期償還者應加計應收利息 30% 違約金。

三、擔保規定

1. 借款金額低於股金結餘之借款免連帶保證人(未成年及無行為能力社員除外)。
2. 社員借款若超過股金結餘，有配偶之社員借款其配偶應為連帶保證人。無配偶社員借款，應增加連帶保證人名額。
3. 放款委員會可要求借款社員提出若干名經放款委員會認可之連帶保證人(含各種相關文件)。
4. 社員擔任連帶保證人，每人最多可擔保兩筆借款且擔保金額上限不得超過 50 萬元。(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擔保除外)
5. 社員申請之借款未能符合擔保規定，得提理事會核准通過後辦理。

四、其他規定：

1. 社員借款應以支票或電匯、轉帳支付，但借款金額五萬元內得經理事會授權專職以現金支付並由借款人親自簽收領訖。
2. 社員辦理借款需親自到社辦理並與放款委員會協談，連帶保證人亦同。
3. 本社理事、監事、職員及台中基督救恩之光教會神職人員除擔任其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之保證人外，不得為其他社員之借款連帶保證人。

五、申請放款程序：

社員、連帶保證人填寫借款申請書 → 職員初審資料 → 放款委員會審核(協談) → 放款
社員、連帶保證人完成借據填寫及對保 → 放款

六、放款協談時間及地點：

時間：星期日 11:30~12:30 協談 地點：教會四樓辦公室

七、本放款政策經理事會訂定並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一般貸款

101年06月10日理事會修訂

資格：一般社員

貸款額度：每位社員最高 NT\$10 萬元整。

利率：7.2%

貸款期間：最高七年

攤還方式：每期一個月，本金定額攤還。(本金攤還金額每月固定，以日計息。)

首次貸款

101年06月10日理事會修訂

資格：一般社員

貸款額度：每位社員最高 NT\$10 萬元整。

利率：6%

貸款期間：最高七年

攤還方式：每期一個月，本金定額攤還。(本金攤還金額每月固定，以日計息。)

股金內貸款

102年05月05日理事會修訂

資格：一般社員

105年01月10日理事會修訂

貸款額度：社員股金扣除其貸款結餘。

(本專案貸款得不計入每位社員借款最高金額及同一經濟戶之借款總額內計算。)

利率：3%

貸款期間：最高七年

攤還方式：每期一個月，本金定額攤還。(本金攤還金額每月固定，以日計息。)

辦理方法：可由專職先行審核放款，再列名細交由放款委員知悉備查。

建堂還款專案

101年10月07日理事會修訂

資格：社員

105年01月10日理事會修訂

貸款額度：NT\$40 萬元。

(本專案貸款得不計入每位社員借款最高金額及同一經濟戶之借款總額內計算。)

利率：3%

貸款期間：最高七年

攤還方式：每期一個月，本金定額攤還。(本金攤還金額每月固定，以日計息。)

輕鬆保貸款專案

102 年 05 月 05 日理事會修訂

資格：一般社員，但限參加本社所辦各項互助基金、汽機車保險、任意險之貸款。

貸款額度：NT\$3 萬元整。(不受股金、筆數限制)

利率：3.9%

貸款期間：12 個月(含)以下

攤還方式：每期一個月，本金定額攤還。(本金攤還金額每月固定，以日計息。)

辦理方法：可由專職先行審核放款，再列名細交由放款委員知悉備查。

旅遊專案貸款

101 年 06 月 10 日理事會修訂

資格：一般社員，用途須為國內外旅遊

(國外旅遊須提供團費或機票證明，國內旅遊須提供住宿或加油證明)

貸款額度：按實際費用審核之

利率：股金內 3%、股金外 3.6%

貸款期間：24 個月為限

攤還方式：每期一個月，本金定額攤還。(本金攤還金額每月固定，以日計息。)

共購基金貸款專案

102 年 04 月 07 日理事會修訂

資格：一般社員

105 年 01 月 10 日理事會修訂

貸款額度：每單位 NT\$10 萬元整，每位社員最高可申請 2 單位。

(本專案貸款得不計入每位社員借款最高金額及同一經濟戶之借款總額內計算。)

利率：3 %

貸款期間：最高七年

攤還方式：每期一個月，本息定額攤還。(本金+利息攤還金額每月固定。)

助學貸款專案

101 年 03 月 04 日理事會修訂 101 年 06 月 10 日理事會修訂

101 年 08 月 05 日理事會修訂 103 年 07 月 06 日理事會修訂

105 年 01 月 10 日理事會依據協會修正條文修訂

資格：現就讀本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之社員。

未成年(未滿 20 歲)社員借款不得超過股金，若其助學貸款金額超過其股金(含其他未還清貸款)，須改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社員為借款人。申貸原因應符合本專案規定，不得「借新還舊」。

利率/攤還方式：

方案 A.借款期間: 分為 12 期，每期 1 個月，利率: 1.2 %。

方案 B.借款期間: 分為 24 期，每期 1 個月，利率: 2 %。(方案 A、方案 B 借款期間皆不得低於 3 個月)

貸款額度：每期每人限貸一筆，以五萬元為限；超過五萬元者，以學校所寄發應繳費用之證明文件為貸款依據，貸款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不足一萬元以一萬元計。

放款期間：每學年度上學期為 7 至 10 月、下學期為 1 至 3 月，須於該期間內完成取款。

應檢附文件：

- 1.五萬元內：在學證明。；超過五萬元：應繳費用證明。
- 2.借款人若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社員為借款人者，需另檢附學生社員股金憑證影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原民會優惠貸款專案

101 年 11 月 11 日理事會修訂

102 年 02 月 03 日理事會修訂

資格：原住民之社員 (需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一份)

貸款額度：每人限貸一筆，每筆上限 NT\$5 萬元，並以未曾申請原民會生活周轉金貸款者優先。

利率:3.6%

貸款期間:6 個月(含)以上，36 個月(含)以下。

攤還方式: 每期一個月，本金定額攤還。(本金攤還金額每月固定，以日計息。)

放款期間：配合每期原民會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週轉金專案辦理。